

证券代码：873249

证券简称：吉麻良丝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季国苗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施文良、夏飞、王驾宇、沈建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，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20,996,517.40 元，公司合并实收股本总额为 60,0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孙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浙江松盛园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松盛园”）是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季国苗先生控制的企业，公司控股孙公司绍兴吉麻本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麻本草”）为方便日常管理所需，需租赁松盛园的场地，用于作为办公经营使用。吉麻本草拟租赁松盛园的房屋面积约 350 平方米，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30 日至 2029 年 8 月 28 日，租金为第一年 70,000.00 元，以后租金每年按 10%递增。如实际租赁面积有变化，将按照实际使用租赁面积结算。租赁期间发生的水电费以松盛园购入时平均单价按实际使用量结算。

实际租赁面积、金额以最终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董事季国苗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现任吉麻良丝股东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。裘华芬系公司控股股东季国苗之妻，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，现任吉麻良丝董事。季萍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季国苗先生之女，现任吉麻良丝董事。故为关联董事，需回避表决，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该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《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